

銘傳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8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98年12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碩士班應通過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表一、大學部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1. 具備生命科學領域相關知識能力	1. 完成本系相關二種學程
2. 合群與良好的溝通能力	2. 完成專題研究實作並公開發表

表二、碩士班

基本能力	檢核方式
1. 完整呈現生物科技領域研究成果及過程的能力	1. 完成碩士論文口試並公開發表
2. 具備生物科技領域之專業知識	2. 至少修畢1個專業學程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重修相關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